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游文志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youwenchih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95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09學年度12年國教課程綱要國小藝術領域「藝師藝友」非專長教師授課增能研習計畫經費概算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90078571號函併復貴校109年10月15日莊藝小字第1090006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活動係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109學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本局國中教育科刻正積極續處經費請撥、墊付及併入決算等程序。
- 三、本案核定總經費為新臺幣16萬1,500元整，為利學校執行計畫，倘本局及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完成撥付，准予學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，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。
- 四、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，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倘有結餘款則請學校依規定繳回。請學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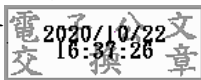


檢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狀名單、活動成果冊及本案核定函報局辦理核結。

- 五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有功人員4人嘉獎各1次，4人獎狀各張；活動結束後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